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昆侖國際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昆侖國際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不接納股份除外)

及

註銷昆侖國際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截止

及

- (2) 要約結果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信証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
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要約截止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i)根據股份要約涉及合共310,001股昆侖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昆侖國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及(ii)根據購股權要約涉及4,39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佔購股權要約項下涉及的全部16,910,000份未行使昆侖購股權約25.96%，而11,720,000份昆侖購股權已經行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700,000份已歸屬昆侖購股權仍尚未行使，而其昆侖購股權持有人並未接納購股權要約。因此，於完成（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後，該等昆侖購股權可在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面或部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該等昆侖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內的條款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有關(i)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ii)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提交昆侖購股權作註銷的現金代價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取決於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而接獲全部相關所有權文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昆侖國際之股權架構

假設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完成登記轉讓已獲有效接納之昆侖股份，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昆侖國際股權架構載於本聯合公告內。

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截止後，532,729,999股昆侖股份（相當於昆侖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2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緒言

茲提述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昆侖國際**」）、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及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就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昆侖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昆侖股份及不接納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要約**」），而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由於若干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昆侖股份0.41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根據昆侖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若干昆侖購股權，以認購11,720,000股昆侖股份，故昆侖國際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1,720,000股新昆侖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昆侖國際已發行2,033,040,000股昆侖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i)根據股份要約涉及合共310,001股昆侖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昆侖國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及(ii)根據購股權要約涉及4,390,000份昆侖購股權之有效接納（佔購股權要約項下涉及的全部16,910,000份未行使昆侖購股權約25.96%，而11,720,000份昆侖購股權已經行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700,000份已歸屬昆侖購股權仍尚未行使，而其昆侖購股權持有人並未接納購股權要約。因此，於完成（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後，該等昆侖購股權可在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面或部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該等昆侖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內的條款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有關(i)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ii)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提交昆侖購股權作註銷的現金代價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取決於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而接獲全部相關所有權文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昆侖國際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前，中信証券、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昆侖股份或昆侖國際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經計及(i)要約人於完成後實益持有1,200,000,000股昆侖股份；及(ii)股份要約項下涉及合共310,001股昆侖股份之有效接納，中信証券、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合共於1,200,310,001股昆侖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昆侖國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4%）。

除(i)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ii)股份要約項下涉及合共310,001股昆侖股份之有效接納外，中信証券、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昆侖股份或於昆侖股份之任何權利。此外，中信証券、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概無借入或借出昆侖國際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下表所載為假設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完成登記轉讓已獲有效接納之昆侖股份，昆侖國際於(i)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i)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 但於要約開始前		(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昆侖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昆侖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300,000,000	14.84	300,000,000	14.76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200,000,000	59.37	1,200,310,001	59.04
公眾人士	521,320,000	25.79	532,729,999	26.20
總計	2,021,320,000	100	2,033,040,000	100

公眾持股量

假設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完成登記轉讓已獲有效接納之昆侖股份，緊隨要約截止後，532,729,999股昆侖股份（相當於昆侖國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2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昆侖國際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明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葛小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昆侖國際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昆侖國際之資料。昆侖國際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昆侖國際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信証券、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信証券、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為葛小波先生、劉威先生及李問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証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明先生
程博明先生
殷可先生
劉樂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球先生
李港衛先生
饒戈平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及中信証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昆侖國際、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昆侖國際、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昆侖國際網站www.kvblastco.com刊載。